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告 巨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守端

訴訟代理人 景玉鳳律師

林曉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宜蓁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3,7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